

陈有西:刑讯的可信与不可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9_99_88_E6_9C_89_E8_A5_BF__c122_485750.htm

明朝的时候，有一个狱吏叫郑宣，写过一本《昨非庵日纂》。“昨非庵”是他在看守所里的一间办公室，取“昨非而今是”之意。他记录了好多牢头狱霸的事。其中一篇“以婢戒夫”的文章，很有意思。有个狱吏叫王藻，每天总有银子带回家。他妻子怀疑其来路不正。就在有一天叫奴婢给丈夫送去十片猪蹄肥肉。丈夫回来时，她告诉他说送去的是十三片肉。王藻于是认为是奴婢偷走了，把她往死里打。婢苦痛难忍，承认了。于是他把奴婢用棍赶出家门。妻子于是说：“你每天拿钱回家，我怀疑你折磨别人陷人入罪拿好处，所以用奴婢试你，果然如此。重刑之下，什么冤枉不会承认！从今往后，你不准拿一文这种钱回家！不义之财，死后你得不到好报！”王藻恍然大悟，汗流浹背。于是在壁上题了一首诗说：“枷拷追求只为金，转增冤债几何深；从今不愿顾刀笔，放下归来游竹林。

”散了家财，出家学道了。这则笔记有点小说的风格，但我相信他的真实性。古人不象现在人这样现实和势利，仙风道骨，大彻大悟之下，舍利取义是可能的。刑讯逼供的事实，通过今年的湖北京山的佘祥林杀妻冤案、1998年云南民警杜培武被控杀人冤案、2002年河北“处女卖淫案”，都已经成为人所共知的事实。但在我们一些刑事案件特别是反腐败的案件中，采取的变相的刑讯逼供事实，好多人都还不相信。人们往往会说：被告是大学文化、是多年的位高权重的干部，怎么可能会往自己头上泼脏水，把没有受贿说成受贿？这

种翻供不可信。法院在判决中也往往说：被告称其口供是被刑讯逼供形成，经查没有事实证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大家知道，审讯是数人对一人，被告孤单一人，失去自由，没有旁证，他除了喊冤和控告，以及要求验伤，又如何能够“证明”被折磨刑讯呢？审讯他的人，又如何会作出对自己不利的有逼供的证言呢？没有特别调查程序的启动，所有对刑讯逼供的控告，都可以被法院这样驳回。办案多了，我对刑讯事实的采信度，是大大加深了。因为一个被告可能会诬告办案人，很多的被告都这样指控，我们就不得不深思。还有大量的法院事后查明的事实，证明原来招供的确实是虚假的。没有的事实他会招供签字，会写出自首书，会把自己骂成不是人，这种口供怎么会出来，本身就说明了问题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3条明确规定：“严禁刑讯逼供”。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明确指出：“不得对任何人实行酷刑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”。我国《刑法》也进一步强化了对刑讯逼供犯罪的打击力度。然而在实践中，刑讯逼供现象却屡禁不止，时有发生。只要侦查“靠口供突破”、审判“以口供定罪”的刑事诉讼模式不改变，刑讯逼供的现象是不可能杜绝的。我们有的司法人员对揭露刑讯逼供的人恨之入骨，千方百计掩盖和报复，除了有具体案件上的利害关系外，更主要的是对其危害性没有深刻的认识。他们不知道这一毒瘤有朝一日也会用来对付他自己，使其成为受害者。我们只有正视这样的现实、认识其危害，才有可能真正克服它。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副主任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有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